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3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木颐和(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0)。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0)。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4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颐和(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颐和”)拟与上海文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三木颐和 100%股权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2、公司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3、公司为华信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三木颐和	上海文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不超过 1 年
2	华信实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600	1 年
3	华信实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1 年
	合计		25,6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三木颐和(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1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3、注册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7 幢(廊下经济小区);

4、法定代表人:王锋;

5、经营范围: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会展服务,翻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被担保方三木颐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38,795.82 元,负债总额 260,042.79 元,净资产 1,478,753.03 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580,235.21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27,762.28 元,负债总额 175,946.12 元,净资产 951,816.16 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62,629.23 元。

(二)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28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408C(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严金炜;

5、经营范围: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华信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未持有该公司股权,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为华信实业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表决。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华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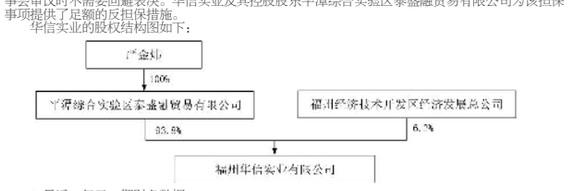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4,717,090.53 元,总负债 162,710,652.46 元,净资产 172,006,438.07 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452,997,337.82 元,利润总额 23,328,907.24 元,净利润 17,496,680.43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78,291,779.02 元,总负债 97,235,509.13 元,净资产 181,056,269.89 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58,431,693.93 元,利润总额 9,049,831.82 元,净利润 9,049,831.82 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颐和拟与上海文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具体如下:

1、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基础资产:子公司持有的应收款;

3、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裕和收益权转让计划 1-2 号;

4、资产受托管理人:上海文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期限: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实施,裕和收益权转让计划 1 号资产管理存续期间不超过 6 个月,裕和收益权转让计划 2 号资产管理存续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

6、增信措施: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持有的三木颐和 100%股权质押至受托管理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7、保证期限:裕和收益权转让计划 1-2 号首次成立之日起至产品所有本金及收益兑付完毕之日止。

(二)公司为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三)公司为华信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或产品到期产品持有人的投资款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足额兑付,以及未能及时或足额兑付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等)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木颐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三木颐和的发展需求,三木颐和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木颐和提供担保。

华信实业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华信实业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华信实业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2,6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该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695.0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77,168.14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0,397.5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22,260.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92%。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4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 日 9:15 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木颐和(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木颐和(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木颐和(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 100。(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份 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与诺普信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人	权	质押用途
卢柏强	是	2,000	8.10%	2.19%	是	否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存
		1,694	6.86%	1.85%								
		4,000	16.20%	4.38%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诺普信控股		1,731.6	21.80%	1.90%	否	否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1,000	12.59%	1.09%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合计	–	10,426	31.94%	11.41%	–	–	–	–	–	–		–

二、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诺普信控股	是	150	1.89%	0.16%	否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0	1.89%	0.16%	–	–	–	–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已质押股份 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44,915	27.03%	19,075.25	77.24%	20.88%	18,520.87	97.09%	0.00	0.00%
诺普信控股	79,441,832	8.69%	6,182.35	77.82%	6.77%	0	0%	0	0%
润宝盈信	25,343,186	2.77%	0	0.00%	0.00%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86%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68,743,497	40.35%	25,257.60	68.50%	27.64%	18,520.87	73.33%	0.00	0.00%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系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0,609	28.77%	11.61%	30,000
未来一年内	25,257.6	68.50%	27.64%	55,235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入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3 个月	2021/5/10	2021/8/11	336.08

截止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本金及利息共计 303,360,753.43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336.08	–
2	招商银行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3.22	–
3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10,000.00	10,000.00	73.84	–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5	外贸信托 – 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6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	10,000.00			10,000.00
7	邮银财富.债券 2018 年第 201 期三个月定开净值型	3,400.00			3,400.00
8	“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3,300.00			3,300.00
合 计:		90,000.00	50,000.00	513.13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12%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26%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09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规定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ST 跨境;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 12.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除徐佳东因涉及债务纠纷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徐佳东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 股)
徐佳东	竞价交易	2021.8.11	31,942	2.06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自 2021 年 6 月 14 日起三个月内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上述减持系被动减持,非徐佳东本人操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上述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深圳环球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深圳环球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6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转让雷波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18.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公开转让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拟公开转让雷波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18.5%股权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雷波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矿业”)18.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华瑞矿业 18.5%的股权对应的华瑞矿业净资产评估值 3,212.82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21-050 号)。2021 年 6 月 29 日,股权转让公告期限届满,标的股权由四川佰瑞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佰瑞德矿业”)成功竞得,成交价格 3,212.82 万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各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佰瑞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 16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张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669699634N

经营范围:地质矿产技术开发应用,矿产品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红持股 80%,代敏燕持股 20%。

佰瑞德矿业不是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联方。

佰瑞德矿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7,251 万元,负债总额 12,3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93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12 万元,净利润 2,312 万元。

佰瑞德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